|  |  |  |  |  |
| --- | --- | --- | --- | --- |
| 學生：  |  |  | 日期： |  |
| 學生 DOB：  |  |  | 居住區： |  |
| 學生年級： |  |  | 居住區學校： |  |
| 家長姓名： |  |  | 就讀學校： |  |
| 資格 | [ ] 符合“兒童篩檢”條件 | [ ] 符合 IDEA 條件  | [ ] 符合第 504 條規定 |

**必須的九十個*日曆日*的安排審核***（由學區總監完成）*

如果學生在一個學年中被安排上“縮短學時課程”的時間累計達到或超過九十個***日曆日***，或在連續兩個或以上學年中被安排上“縮短學時課程”的時間累計達到或超過九十個日曆日（不包括暑假），則學區總監必須對該學生安排上“縮短學時課程”的情況進行審核。審核後得出的任何結論或證明檔，必須在作出結論後的五個***學日***內，以家長或養父母可理解的語言和格式提供給學生家長或養父母。

*為了本次審核目的，如果學生就讀 9-12 年級，且預計不能按時畢業並取得高中畢業證、結業證或延期畢業證，請回答一下問題。*

1. 說明學生在按時畢業並取得高中畢業證、結業證或延期畢業證方面的進展情況。

1. 為確保學生按時畢業並取得高中畢業證、結業證或延期畢業證，正在實施怎樣的學分恢復和綜合服務（包括補償服務）計畫？

*在對學生的安排情況審核後，選擇以下其中一項：*

* **根據我的審核情況，我認為這一安排符合州和聯邦法律。**學區已採取以下措施，以促進學生切實獲得與該學生所在學區內同年級大多數其他學生相同時數的教學或教育服務：

我還注意到以下阻礙該學生切實獲得學習機會的具體障礙：

* **根據我的審核情況，我認為這一安排不符合州和聯邦法律。**

通過在下面簽名，我證實上述內容真實、完整、準確地反映了我的審核結果。

如果我發現該安排不符合州及聯邦法律，我將確保，在做出此結論的五（5）個學日內，除非根據 SB 819 法案的規定允許延期，否則該學生將切實獲得與提供給該學生所在學區（或其他相應對比組）內同年級大多數其他學生相同時數的教學或教育服務。我明白，自己需要與學生的 IEP 或 504 小組合作，以確保此事宜實現，而且小組可能需要開會對學生的 IEP 或 504 計畫進行審核及修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監姓名（正楷）** |  | **學監簽名** |  | **日期** |

**開展審核的說明：**

SB 819 引入了“學監審核”流程，作為某些“縮短學時課程”的必要組成部分。一旦學生的“縮短學時課程”安排在連續兩個或兩個以上學年中累計達到 90 個***日曆日***，即觸發審核，其中學生被安排上“縮短學時課程”的所有日曆日都計算在內，包括週末、節假日和學校假期 -- 暑假除外。一旦累計天數達到 90 天，應啟動學監的審核流程，學監對根據 SB 819 安排學生上“縮短學時課程”的審核流程應全面、客觀，並以學生為中心。以下是學監可以採取的一些措施：

1. **審核學生檔案：**學監應首先審核學生的學業成績記錄，包括任何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 或 504 計畫，以及任何其他相關檔。這包括學生的進步報告、行為記錄以及任何評估或評價。
2. **諮詢相關教職工：**學監應酌情諮詢學生的教師和其他直接與學生打交道的工作人員。這些人可以就學生的學業進步、行為和需求提供有價值的見解。
3. **考慮學生的獨特需求：**學監應考慮學生的獨特需求，包括其學業、社交、情感和身體需求。該目標是確保學生能夠切實獲得與提供給該學生所在學區內同年級大多數其他學生相同時數的教學或教育服務。
4. **評估法律遵守情況：**學監必須評估學生的課程安排是否符合州及聯邦法律，包括 SB 819、《殘障人士教育法》（IDEA）及《康復法》第 504 條。
這包括確保學生家長或養父母自願提交對“縮短學時課程”安排的知情書面同意書。
5. **記錄調查結果：**學監應以清晰詳細的方式記錄他們的調查結果。如果發現課程安排不符合州及聯邦法律的規定，他們必須具體說明得出這一結論的原因，並概述為確保符合規定而將採取的措施。
6. **與家長或養父母溝通：**學監必須在五個學日內向家長或養父母提供審核結果。該資訊必須以家長或養父母可理解的語言和格式提供。
7. **跟蹤：**如果學監發現學生的課程安排不符合州及聯邦法律規定，他們必須確保在做出此結論後五（5）個學日內，為學生提供切實獲得與提供給該學生所在學區內同年級大多數其他學生相同時數的教學或教育服務，除非根據 SB 819 規定允許延期。學監需要與學生的 IEP 或 504 小組合作，以確保此事宜實現，而且可能涉及對學生的 IEP 或 504 計畫進行審核及修改。

請記住，該審核流程的目的是確保學生的權利得到維護，並確保他們在可能的情況下、在全日制範圍內接受滿足他們獨特需求的相應教育。

**"學監審核 “的使用說明：安排上“縮短學時課程”樣表**

ODE 打算將此樣表作為學區執行 SB 819 的支持，該樣表與該法案對審核安排上“縮短學時課程”的要求有關。本特定樣表旨在支持學區執行 SB 819 第 4 (3) 條的規定，該規定要求：

如果學生被安排上“縮短學時課程”的時間達到以下水準，則學區總監必須對學生的“縮短學時課程”安排進行審核：（A) 在一個學年中，累計天數達到或超過九十個日曆日；或(B) 在兩個或兩個以上連續學年中，累計天數達到或超過九十個日曆日，不包括暑假。

為此，ODE 建議使用 “**學監審核**”：**安排上“縮短學時課程”**樣表

儘管 ODE 的樣表旨在支持 SB 819 的有效實施，但沒有任何表格能單獨確保遵守法律要求或實現有效實施。因此，學區應酌情尋求法律諮詢，以確保遵守所有州及聯邦法律，包括 SB 819、《美國殘障人士法》（ADA）、1973 年《康復法》第 504 條及《殘障人士教育法》（IDEA）。

請按照以下步驟填寫該表：

1. **學生資訊：**填寫學生姓名、出生日期、年級以及學生家長或養父母的姓名。此外，請提供居住區和學校名稱，以及學生目前就讀的學校。
2. **資格：**請勾選相應選框，標明學生是否符合 IDEA 條件、第 504 條規定或 "兒童篩檢 "條件。
3. **必須的九十個*日曆日*的安排審核：**本部分必須由學區總監填寫。如果學生在一個學年中被安排上“縮短學時課程”的時間累計達到或超過九十個***日曆日***，或在連續兩個或以上學年中被安排上該課程的時間累計達到或超過九十個日曆日（不包括暑假），則學監必須對該學生安排上“縮短學時課程”的情況進行審核。審核後得出的任何結論或證明檔，必須在作出結論後的五個學日內，以家長或養父母可理解的語言和格式提供給學生家長或養父母。
4. **如果學生就讀 9-12 年級，且預計不能按時畢業並取得高中畢業證、結業證或延期畢業證：**請回答本部分提出的問題。
5. **學監審核及簽名：**學監在對學生的課程安排情況審核後，必須從給出的選項中選擇一個，並給出詳細解釋及在表格上簽字。如果學監發現學生的課程安排不符合州及聯邦法律規定，他們必須確保在做出此結論後五（5）個學日內，學生切實獲得與提供給該學生所在學區（或其他相應對比組）內同年級大多數其他學生相同時數的教學或教育服務，除非根據 SB 819 規定允許延期。

請記住，這是 ODE 提供的供參考的樣表。學區可以使用此表格或編制自己的表格，使學區能夠滿足所有州和聯邦法律的要求，包括 ADA、《康復法案》第 504 條和 IDEA。ODE 建議各學區在制定與 SB 819 相關的實施和記錄程式時尋求法律諮詢，以確保其實施方式符合州和聯邦要求，並與當地情況保持一致。

**免責聲明：**本檔是俄勒岡州教育局（ODE）提供的樣表，作為協助學區執行參議院第 819 號法案要求的參考工具。其使用不具強制性。學區可選擇使用此樣表、自行編制樣表或根據自己的特定需求對該樣表進行改編，以確保符合所有州及聯邦法律，包括 《美國殘疾人法》(ADA)、《康復法》第 504 條和《殘障人士教育法》(IDEA)。ODE 強烈建議各學區在制定與 SB 819 相關的實施和記錄程式時尋求法律諮詢，以確保其實施方式符合州和聯邦要求，並與當地情況保持一致。